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219號

原告 群力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

被告 吳赫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93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請求為36,772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），原告上述變更係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合約

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按時繳納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、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然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復未於108年5月2日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處罰鍰1,600元，及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罰鍰9,000元，另被告尚積欠原告管理費13,200元、交通違規罰鍰11,300元、高速公路通行費1,237元、停車費435元，共計36,772元（計算式：1,600元＋9,000元＋13,200元＋11,300元＋1,237元＋435元＝36,772元），經原告屢催無效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36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通知單、應收帳款明細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行費繳費通知單、停車費催（補）繳通知單、臺北三張犁郵局第000613號存證信函、駕駛執照、身分證影本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

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,772元，而被告係於108年11月4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，及應給付原告36,772元，及自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臺 北 簡 易 庭 法 官 詹 慶 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 鳳 櫻